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7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匈牙利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转递匈牙利共和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7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匈牙利共和国关于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

1. 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一致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这是一个历史性大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尤其是非国家行为者进行的此种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该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就此项威胁通过的第一份决议。
2. 匈牙利共和国已经采取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遵守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匈牙利不断审查其政策，以期制定进一步的必要措施。
3. 匈牙利共和国也充分致力于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全面实施该决议，包括酌情向他国提供援助或建议。
4. 匈牙利共和国是欧盟成员国，因此也请注意欧盟另外提交给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的共同报告。欧盟这份报告涉及欧盟和共同体有关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能力和领域，应连同本国家报告一并阅读。

立法行动

5. 匈牙利共和国已有一系列广泛的立法措施到位，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包括非国家行为者进行的扩散。该立法框架的主要内容为：关于不扩散条约的第 12/1970 号法令、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第 11/1975 号政府令、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第 104/1997 号政府令、关于军事装备和技术援助之进出口、转移和过境发给许可证的第 16/2004 号政府令、关于两用货物和技术之外贸发给许可证的第 50/2004 号政府令以及关于管制与核子有关两用物品的第 263/2004 号政府令。
6. 下文就匈牙利立法框架处理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载具体问题的方式，作了详细答复。

执行行动

7. 关于军事装备之外贸的部际委员会决定对军事装备和技术援助之国际贸易发给许可证的政策。不扩散问题部际委员会负责采取行动，落实匈牙利在各种不扩散条约、制度和各项国际倡议中作出的承诺。不扩散问题部际委员会的职能，除其它外，包括讨论与不扩散有关的问题并就此形成意见，就个别部会工作的优先事项提出指导。
8. 不扩散问题部际委员会将监督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实施。

执行行动

9. 执行出口管制的行动由下列机构和当局协调和实施：

军事装备之外贸许可证委员会是中级执行机关。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主任担任该委员会主席，一系列广泛的部门和机构的代表担任委员会成员。

不扩散问题部际委员会负责审查和协调匈牙利国际不扩散承诺的执行和落实。

防扩散安全倡议委员会是一专家级小组，由外交部和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任共同主席。该委员会协调防扩散安全倡议在国家一级的实施、以及匈牙利共和国参与在防扩散安全倡议框架内组织的国际活动事宜。

10. 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是匈牙利的许可证当局，通过两个单独的司，发放常规军事装备和技术的贸易许可证以及两用货物贸易许可证，过境和中间商活动也包括在内。

11. 匈牙利共和国海关和金融保卫局是防止无许可证货物进出口、调查犯罪并采取适当行动的首要负责机构。

鼓励遵守

12. 为了补充强制执行的努力，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经常视察匈牙利生产厂商、出口商和学术机构，确保它们了解相关的出口管制措施、在其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运作并明白转让核生化技术及两用技术研究成果的风险。

在欧洲联盟内

13. 匈牙利共和国努力帮助在欧洲联盟（欧盟）内制定有效政策，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将继续这样做。2003 年 6 月欧洲理事会塞萨洛尼基会议商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应为联盟的优先事项，从内部及其同第三国关系而言都是如此，并针对该问题商定了行动计划。例如，2003 年 11 月，欧盟商定一份不扩散示范条款，将列入今后所有欧盟-第三国混合协定。

14. 欧洲理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核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欧盟目前正在加以实施。

国际文书

15. 匈牙利共和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16. 匈牙利通过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附加议定书于 1999 年在匈牙利生效。

17. 此外，匈牙利还是下列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和瓦塞纳尔安排。出口管制制度在商定管制清单及提高出口管制国际标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匈牙利还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签署国。

18. 2001 年 9 月以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瓦塞纳尔安排正式通过了“恐怖主义条款”，不让恐怖分子获得它们所管制的物品。这些出口管制制度继而又增加交流，提高人们对恐怖分子可能的采购企图的认识。

19. 匈牙利很早就全力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参加了在此框架内举办的实际活动。防扩散安全倡议旨在帮助防止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2003 年 9 月 4 日在巴黎商定的《防扩散安全倡议禁止原则声明》明确指出，所有行动均将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律框架。

20. 匈牙利鼓励所有国家支持这些制度和倡议的目标和文书。

向他国提供技术援助

21. 匈牙利共和国承认有些国家在其境内实施该决议条款方面，可能需要得到援助。匈牙利愿意酌情向不具备实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所需法规基础设施和实施经验的国家提供援助。

22. 匈牙利共和国参加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外展方案。匈牙利专家对数国进行了外展访问。这些访问能处理同有效实施出口管制有关的问题，并特别就处理过境问题提供建议，必要时提供援助。

针对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载具体问题的评论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匈牙利政府全力支持此原则，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采取的行动：

- 《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已纳入匈牙利法律；
- 匈牙利许可证制度也包括进口管制的内容，并不断受到审查；
- 刑法第 261/A 条规定违反结合匈牙利共和国之国际法律义务而制定的法律和条例的罪名。准备违反之行为应处以三年以下徒刑；实际违反行为应处以五年以下徒刑；如犯行者为担任公职人员，则应处以八岁以下徒刑。如违反行为涉及军用品或军事技术，则最多可处以十年徒刑。
- 刑法第 287 条规定违反贸易管制条例的罪行。凡故意参与供应或提供任何国际管制货物或技术、意图规避第 50/2004 号政府令和第 16/2004 号政府令中的任何禁令或限制者，即为有罪，得处以十五岁以下徒刑。
- 根据上文规定，最终用户如果不按照最终用户证书或国际进口许可证所述方式处理进口货物，也构成违反行为。

规划的行动：

- 匈牙利正在考虑可能还须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采取的行动：

- 1971 年，匈牙利制定了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核材料记录制度的法律框架。
- 关于核材料之衡算和国际管制及某些当局管辖权的第 39/1997 号政府令作了修改，以进一步提高保留记录的效率并确保遵守 1972 年签署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

第 39/1997 号政府令规定，拥有核材料的每一组织均应保留所有核材料的业务记录。核材料的一切移动情况均作记录，并予出示，以对这些材料进行衡算。每年对记录进行一次盘查。

- 截至 2004 年 5 月 1 日，匈牙利作为欧盟成员，遵守共同体关于实施保障的 COM (2002) 99 号（前第 3227/76 号）条例。
- 匈牙利原子能机构负责获得及核实记录。
- 此外，2004 年还就中央及地方保留放射材料记录，采取了一项特别立法措施，内政部发布了第 33/2004 号令。此令符合欧洲原子能联营关于管制高活度放射源的第 2003/122 号指令。

规划的行动：

- 匈牙利正在考虑可能还须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采取的行动：

- 匈牙利就生产、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1 所列化学品，制定了国家许可证制度。
- 匈牙利对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一切化学品均实施报告规定。
- 匈牙利实施欧洲联盟管制两用物品（包括软件和技术）出口的第 1334/2000 号条例。
-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以来，匈牙利就是设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第七章涉及核保障。这些核保障措施由欧盟委员会加以实施；按照该条约，欧盟委员会有责任确定匈牙利境内的民用核材料不用于其申明用途之外目的。
- 在国家一级，匈牙利原子能当局同技术资助研究所合作，对所有与核有关的材料进行核实。1999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定期对国家记录加以核实。匈牙利 2004 年加入欧洲原子能联营以来，共同体的视察员也有机会检查匈牙利的数据和设施。

- 欧洲原子能联营的规定内容包括：必须要保持并出示业务记录，以便对这些材料进行衡算。由欧盟委员会制定、并经理事会核可的一项条例[现为欧盟委员会第 3227/76 号（欧洲原子能联营）条例]详细列明了保持记录的规定，该条例在匈牙利直接有效。
- 欧盟委员会设有视察团（现属能源和运输总局），负责获取并核实这些纪录。匈牙利向该核查司提交其核材料衡算报告，准许欧盟委员会视察员核查上述材料的需要，前往匈牙利境内各处、查阅数据并接触个人，从而得以确认匈牙利遵守不挪用的规定。
- 1998 年匈牙利签署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其后并加以立法（XC/1999 号法）。该法针对长期计划、研究和发展，以及与核燃料循环、场址和其他设施有关的制造和进出口活动，规定了国家记录制度和数据管制。匈牙利在国家记录制度的基础上，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按照附加议定书所作的申报。
- 匈牙利启动了支助方案，旨在帮助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实施此方案后，已研制了好几个测量装置，以测得核材料的裂变含量。

规划的行动：

- 匈牙利正在考虑可能还须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采取的行动：

- 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EC2913/92）第 14 条授权海关获得有关进出口货物的资料。
- 匈牙利海关和财政保卫局法 2004/XIX 第 5 条规定海关有权拦截并搜查涉嫌载运违禁货物的车辆/船舶。
- 匈牙利海关和财政保卫局法 2004/XIX 第 5 条和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EC2913/92）第 68 条 b 款授权海关检查货物，并对海关申报内容进行抽样核实。
- 匈牙利海关和财政保卫局法 2004/XIX 第 5 条规定海关有权逮捕。
- 刑法第 287 条规定，在有关当局未发给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出口或试图进出口受管制物品、包括过境运输，均构成刑事罪，最多得处以 15 年徒刑。

- 匈牙利海关和财政保卫局——在欧盟法尔方案以及环境和水利部的协助下——制定了侦测危险材料的方案。由于实施该方案，所有过境点都安装了固定监测系统、个人辐射监测仪和便携式查验表。此外，还安装了 39 个固定监测系统、即辐射检测门，覆盖所有国际过境点，控制国际货运的流动情况。（有了本方案，就能正常查验匈牙利出入境口岸一切形式交通的情况，防止放射性材料的不法移动。）
- 第 17/1996 号政府令列明了参与侦查、没收和核实非法拥有和（或）贩运核材料及放射性材料的机构的协调程序。

规划的行动：

- 鉴于匈牙利出口管制制度方面最近的发展，匈牙利海关和财政保卫局分析了内部条例和机制，以进一步提高对军火和两用物品之外贸进行管制的效力。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采取的行动：

- 关于管制两用核物品和与核有关物品的第 263/2004 号政府令规定了核材料和两用核物品的进出口和过境发给许可证程序。所有申请都逐一加以登记和评估。有关此类货物的许可证都是在事先经匈牙利原子能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发给的。
- 适用欧共体（EC）1334/2000 号两用物品条例。
- 第 50/2004 号政府令授权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实施欧洲共同体（EC）1334/2000 号条例，其中规定了管制两用物品和技术出口的共同体制度。政府令还管制从欧洲共同体之外进口两用物品和技术至匈牙利共和国境内的事宜。
- 匈牙利海关和财政保卫局法 XIX/2004 号。（在相关内容下引述不同条款。）
- 共同体海关法典（欧共体第 2913/92 号条例）有效。
- 关于军事装备和技术援助之进出口、转移和过境发给许可证事宜的第 16/2004 号政府令在匈牙利加入欧洲联盟之日，即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这条新的法规并未对匈牙利的许可证制度作实质性变动。它依然是个案

处理性质，也就是说，匈牙利常规武器的出口管制制度中，并不存在“开放”或“一般”的许可证。三级许可证制度是十分严格的程序过程，所列的各阶段是不可相互替换的。

- 按照第 16/2004 号政府令，从事军火中间商活动需要有许可证，以避免绕过联合国、欧盟或欧安组织的禁运或军火出口制裁，以及欧洲联盟军火出口行为守则所定标准。
- 第 16/2004 号政府令（二.6）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的建议和最佳做法指南，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管制中间商活动的第 2003/468/CFSP 号共同立场。
- 刑法第 261/A 条规定违反结合匈牙利共和国之国际法律义务而制定的法律和条例的罪名。准备违反之行为应处以三年以下徒刑；实际违反行为应处以五年以下徒刑；如犯行者担任公职，则应处以八年以下徒刑。如违反行为涉及军用品或军事技术，则最多可处以十年徒刑。
- 刑法第 287 条规定违反贸易管制条例的罪名。凡故意参与供应或提供任何国际管制货物或技术、旨在躲避第 50/2004 号政府令和第 16/2004 号政府令中的任何禁令或限制者，即为有罪，得处以十五年以下徒刑。
- 根据上文规定，最终用户如果不按照最终用户证书或国际进口许可证所述方式处理进口货物，也构成违反行为。

规划的行动：

- 现在没有，因为两项政府令都是新的，最近才生效。尽管如此，参与许可证程序的所有行为者都继续分析其内部机制和全系统的运作情况，以确定是否可能需要采取其它措施。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匈牙利是《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匈牙利还是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积极成员，并积极参与缔约国为加强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而继续进行的工作。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采取的行动:

- 匈牙利大力支持有效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正努力提高国际标准。匈牙利是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赞格委员会和瓦塞纳尔安排的积极成员。上述制度的管制清单纳入了有关的国家条例。匈牙利维持并定期更新其国家出口管制清单。

规划的行动:

- 匈牙利继续努力确保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对事态发展作出及时回应。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匈牙利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其境内执行该决议规定方面可能需要得到援助。

在对核生化货物和技术以及两用货物和技术制定并维持有效管制措施方面，匈牙利愿意交流其经验。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采取的行动:

- 参加执行 2003 年 11 月欧盟关于主要多边不扩散协定(《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不扩散条约》) 普遍化的共同立场。
- 支持考虑把附加议定书列为供应条件：欧盟游说争取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化。
- 支持在欧盟-第三国混合协定中加入不扩散示范条款。

规划的行动:

- 匈牙利将继续争取普遍通过、全面执行和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采取的行动:

- 关于匈牙利批准《不扩散条约》的第 12/1970 号法令。
- 关于匈牙利与原子能机构间缔结保障协定的第 9/1972 号法令。
- 关于缔结一份附加议定书（1998 年签署）、以应用匈牙利与原子能机构间保障协定的 XC/1999 号法。
- 关于匈牙利批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第 11/1975 号法令。
- 关于匈牙利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第 104/1997 号法。
- 关于两用货物和技术之外贸发给许可证事宜的第 50/2004 号政府令。
- 关于管制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的第 263/2004 号政府令。

规划的行动:

- 匈牙利政府认为它已全面遵守重要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赋予的义务。目前不预期采取进一步行动。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采取的行动:

- 匈牙利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目前并任该机构理事会成员；故此继续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宗旨和活动。
- 匈牙利启动了一个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支助方案。
- 匈牙利还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 93+2 方案，提高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成本效益。
- 匈牙利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特殊时期（如 2001-03 年间）还任该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故此继续全力支持该组织的宗旨和活动。
- 匈牙利还全力支持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匈牙利积极参加制定“后续进程”、促进关于推动该公约核查进程的谈判。

规划的行动:

- 现无。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采取的行动:

- 同产业界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此种关系是通过政府/产业委员会、提高认识讨论会和讲习班设立的。
- 在匈牙利产业界和学术界履行由匈牙利国际条约义务所衍生的义务方面，匈牙利政府向它们提供建议和协助。
- 通过政府网站、出版物和传单，定期传播信息。
- 政府鼓励并支助把不扩散问题列入课程。
- 匈牙利参与实施欧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该战略总目标在于推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斗争。

规划的行动:

- 现无。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匈牙利继续在一系列论坛上推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和合作，以便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采取的行动:

- 匈牙利同其他国家及其各自有关当局保持正常、直接的接触，并同它们一道争取实现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
- 匈牙利致力于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各项目标，积极参加在此框架内组织的合作行动和活动。

规划的行动:

- 匈牙利正在考虑可能还须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